

新明國小 114 學年度上學期課後照顧班 報名表

本校 114 學年度上學期課後照顧班於 114.09.01（一）開課。相關注意事項請詳閱如下。

一、對象：本校 113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小朋友，非原課後照顧班的學生。

二、時間：

低年級：每星期一、三、四、五的 12:40~18:00 及每星期二的 15:35~18:00。

三、內容：依教育部規定課程內容為輔導寫作業、生活照顧、藝文活動及團康活動。

四、師資：符合兒童課後照顧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至 5 款之資格。

五、費用：以月計算，按月繳納，費用如下：

（一）12:40~18:00 一天 137 元。

（二）15:35~18:00 一天 62 元。

●若中途請假，按規定不退費（防疫假亦同）。若中途加入，仍以整個月計算。

六、上課注意事項：（請詳閱）

（一）下午留校時間長，孩子可帶食物到校當點心，但不出校門買東西，違者記點。

（二）孩子若要請假，請事先告知課後照顧班的老師或寫在聯絡簿上。

（三）放學時間是 18:00，如果家長無法準時接，請考慮是否參加課後照顧班。超時未接將記點一次，累計三次視同放棄參加課後照顧班的資格，請家長知悉。

（四）學生參加課後照顧班仍應遵守學校的規定，如果有不能服從老師的指導或不當行為（例：無故攻擊同學、破壞公物或偷竊等違反校規行為），違規三次且經勸導無效，將取消參加課照班資格，請在報名前審慎考慮。

（五）請準時繳納學費，學費缺繳將影響下個月的就讀資格，敬請家長留意。

~請於 **6/30(一)** 繳回，以便 8/8(五) 安排抽籤。錄取結果將公告校網，請密切注意。

☐ 有意願讓孩子參加課後安親班，並遵守學校以上管教規定。

☐ 不參加，謝謝。

●有意願參加者請填資料：

請填資料	學生年班： 年 班 學生姓名： 性別： 家長簽名： 家長聯絡電話：
特殊身份 (申請學費補助需有證明)	身份別 ☐ 一般 ☐ 清寒 ☐ 低收入戶 ☐ 中低收入戶 ☐ 原住民(山地、平地； 族) ☐ 身障生 ☐ 外籍配偶子女(父母國籍：) ☐ 單親(監護權：父、母) ☐ 隔代教養

●特教生因為有名額限制，請洽註冊組 後，再予報名。